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重續董事服務合約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重續董事服務合約的建議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李經緯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羅嘉穗

Peter A Davies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重續董事服務合約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b)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就以上(b)段，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
- (d) 重選若干董事及重續李經緯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37,380,412股股份。待第3(i)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償還購股權（如有）亦不會獲行使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27,476,08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及重續若干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的規定，潘宗光教授、羅嘉穗小姐及Peter A Davie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外，李經緯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並建議續約。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 地點：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

董事會函件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重選董事及重續董事服務合約。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合理資料，現概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137,380,412股股份。

待第3(ii)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3,738,041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有關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如通過)之日。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公司可利用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的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利用股本購回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注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注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

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是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715,66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的擁有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且並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則Gold Best Holdings Lt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的權益。所以，據董事所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Gold Best Holdings Ltd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七月 | 37.50 | 21.80 |
| 八月 | 34.55 | 26.90 |
| 九月 | 35.40 | 29.65 |
| 十月 | 35.40 | 29.05 |
| 十一月 | 37.00 | 30.15 |
| 十二月 | 36.50 | 32.5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34.80 | 15.66 |
| 二月 | 22.80 | 16.48 |
| 三月 | 21.70 | 11.30 |
| 四月 | 16.24 | 12.08 |
| 五月 | 16.66 | 14.26 |
| 六月 | 16.22 | 11.06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10.14 | 9.70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1) 潘宗光教授 –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太平紳士，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於教育界具有四十年逾三十六年工作經驗。潘教授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 (OBE) 勳銜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GBS)。

根據潘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1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潘教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潘教授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教授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相關股份。

潘教授為本公司主席李運強先生（「李先生」）之堂妹夫，本公司的兩位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乃李先生之兒子，所以亦為潘教授的遠親。

(2) 羅嘉穗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穗小姐，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百樂酒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前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紡織及成衣業具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毛衣及針織品業務，且具有逾十三年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彼現為百樂酒店之總經理及多間企業之董事，肩負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根據羅小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1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羅小姐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羅小姐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小姐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羅小姐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下，並沒有利益衝突構成羅小姐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羅小姐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及除上文披露下，羅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關股份權益。

(3) Peter A Davie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退休律師。Davies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及香港任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過往曾擔任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以及香港律政司首長級職位，並曾出任內幕交易小組主管。彼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根據Davie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1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Davies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Davies先生每年的酬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習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對集團的貢獻而釐定Davies先生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Davies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es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Davies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下，並沒有利益衝突構成Davies先生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Davies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定義下）無任何關連及除上文披露下，Davies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宗光教授、羅嘉穗小姐及Davies先生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重續董事服務合約的建議資料

李經緯先生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條款重續李先生的服務合約。

李經緯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一直續存，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李經緯先生的薪金將為每年1,800,000港元，惟可於各完成服務年度後按照董事釐定的金額修訂。另外，李先生將可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有關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盈利的10%。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以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為基準。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ii) 重選潘宗光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羅嘉穗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Peter A Davi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重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及釐定本公司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當選或再度當選之董事之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花紅)不得超逾12,000,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花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及
(vi)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i) 「動議：

-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3(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3(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Peter A Davies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大會主席。

有關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